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八、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新平县委、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发〔2015〕19号），设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平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加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管理职责。将原新平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新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新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整合，划入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7 年我局共有机关 1 个，下设 12 个监管所。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新平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和新平县消费者协会。

（三）重点工作概述

1、优化发展环境，服务地方经济

（1）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各项惠民政策，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释放改革红利。（2）严把食药经营准入条件。按照“风险管控、分类许可”的原则，严把食品药品经营的现场核查工作。（3）扎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注册登记时，主动告知市场主体需要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审批机关。（4）完成 2016 年度信用信息公示工作。通过广泛宣传企业年报工作的重要性，督促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履行提交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法律义务。（5）指导个私协会开展“贷免扶补”工作。

2、聚焦民生问题，保障食药安全

(1) 健全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县、乡、村、组四级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延伸食品安全监管触角。(2) 加强宣传培训。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六一儿童节”、“药品安全月”、“食品药品安全进校园”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加大对食品安全法的宣贯力度，营造安全和谐、健康文明的食品消费环境。强化食用野生菌中毒、草乌附片中毒预防工作，向人民群众和食品经营户广泛宣传野生菌及草乌附片的中毒预防知识。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人员及从业人员培训，切实提高监管及从业水平。结合季节性食品安全形势，及时发布食品安全预警，要求各乡镇(街道)、食安委成员单位做好宣传引导，确保群众饮食安全。(3)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辖区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单位监管档案，持续推进小作坊、小摊点登记备案工作。加强对学校、景区、农贸市场的检查力度，做到重点区域监管全覆盖。大力推进“明厨亮灶”工作，逐步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进货渠道、储存管理、使用流向等情况的监督力度，确保群众用药安全。通过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食品药品监管责任落实到位。(4) 加大监督抽检工作力度。对不合格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全力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3、强化质量监管，助推产业升级

(1) 大力实施质量提升。强化标准化实施监管、开展认证认可监督检查、实施商标品牌保护，全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2) 全面加强质量监管。开展“质量月”、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化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接受群众咨询，营造人人关注质量、人人关心安全的社会氛围。(3) 坚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制度，与县域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特种设备安全

生产目标责任书》，强化对乡镇（街道）和使用单位的监察与指导，提高使用单位主动登记、检验的意识。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始终坚持以防止和减少事故为目标，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认真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大检查，把安全检查融入日常监管中。同时，加强对节日期间特种设备的安全执法检查，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

4、加大执法力度，维护市场秩序

（1）增强执法办案工作效能。积极探索执法工作新思路，努力创新工作机制，不断优化执法环境，拓宽行政执法领域，切实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按照案件审查作程序，开展案审工作，确保每起案件的公正性和合法性。重视与司法部门的衔接工作，做到信息共享、处置及时。重视执法硬件建设，积极向上争取资金，配齐配全执法装备，促进执法效率不断提高。（2）积极受理投诉举报申诉。以新《消法》宣传为契机，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努力营造健康、和谐的消费环境。利用12315、12331、12365 举报电话和社会网络，积极受理群众举报投诉。（3）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认真开展打击走私、打击传销、打击无证经营、缉枪治爆、钢材市场整治、扫黄打非、危险化学品整治、农村文明集市创建、平安市场创建、诚信市场创建、城市精细化管理、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限塑”、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红盾护农”、网络市场监管、“消费满意在云南”维权服务体系等各项工作。

5、加强队伍建设，树立良好形象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全局，进一步强化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执行厉行节约和中央“八项规定”，全面整治“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0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4 人，事业编制 17 人。在职实有 86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86 人，财政部分供养 17 人（政府购买岗位人员）。

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31 人。

车辆编制 11 辆，实有车辆 1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92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29.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929.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29.3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29.31 万元（本级财力 1929.31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929.31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929.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9.3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0.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2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43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1929.3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76.0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94.42 万元，津贴补贴 487.60 万元，奖金 380.73 万元，绩效工资 28.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0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0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8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7.43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2018 年我部门无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3 个，采购预算资金 507.85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预算与 2017 年预算相比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有要
为：

（一）总体情况相比较

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总体预算增加 22.9 万元。（图 1）



（二）按功能分类支出情况相比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119.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12.2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91.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7.43 万元。（图 2）

2018年与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对比图（图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2018 年与 2017 年比较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155.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10.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121.3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图3）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商品服务支出 274.5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0 日